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 壹、依據：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柔道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柔道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 83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參加最近一屆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世界大獎賽、大滿貫賽、大師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 二、參加最近一年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成年奧運積分賽者。
- 三、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 3 名、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3 名者。
- 四、參加本會最近 2 年所舉辦之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前 3 名者。

###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 1）及副表（附件 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 四、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1年3月22日(二)上午9時30分。(暫定)
- 二、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暫定)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 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9：00 至 09：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9：30 至 09：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09：45 至 10：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15 至 11：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1：00 至 11：10	休息	選手休息
11：10 至 12：0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2：00 至 12：10	說明登錄作業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登錄作業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技術測驗 (20)%	投之形(取)	10%	
	投之形(受)	10%	
基本體能 (30)%	引體向上	10%	
	10 公尺x4 折返跑	10%	
	50 公尺 速度跑	10%	
口試(10%)	口試	10%	

書面審查 (40)%	參加奧運會柔道賽	40%		
	參加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世界大獎賽、大滿貫賽、大師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等柔道賽事，取得前3名。	35%		
	參加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世界大獎賽、大滿貫賽、大師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等柔道賽事，取得前5名。	30%		
	參加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世界大獎賽、大滿貫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等柔道賽事者	25%		
	參加最近一年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成年奧運積分賽等柔道賽事，取得前3名。	30%		
	參加最近一年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成年奧運積分賽	25%		
	全國運動會柔道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5%	
		第三名	20%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中等	第一名	25%		

	學校運動會柔道賽、本會所舉辦	第二名 20%	
	之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第三名 15%	

基本體能 (30) %	引體向上	10%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次數	25		20		15		10	9	8	7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次數	6	5	4	3	2	1				
	10 公尺x4 折返跑	10%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秒數	9.3	9.4	9.5	9.6	9.8	10.2	10.4	10.6	10.8	11.0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秒數	11.2	11.4	11.6	11.8	12.0	12.4	12.8	13.2	13.6	14.0
	50 公尺 速度跑	10%	成績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秒數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成績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秒數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4	8.6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員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時依成就加分（書面審查 40%），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
- 三、錄取名單訂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 111 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一、應於 111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

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 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11年4月29日)前(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其甄選順序依111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 須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 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07943號函備查在案, 修正時亦同。

附件 3(甄選規定附件 1) ※函送本署審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 (正表)

姓 名		收件日		申請 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 男 基 本 資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 國 家 代 表 隊 甄 選 資 格				具 國 內 賽 會 甄 選 資 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或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柔道總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4(甄選規定附件 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 (副表)

姓 名		收件日		申請 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 男 基 本 資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 國 家 代 表 隊 甄 選 資 格				具 國 內 賽 會 甄 選 資 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或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柔道總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5(甄選規定附件 3)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柔道	
甄選時間	111 年 3 月 日	甄選地點	臺北田徑場(暫定)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呂美儀 電 話：02-8772-77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 7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 甄選地點：臺北田徑場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測驗成績	得分	備註
基本 體能測驗 (30)%	引體向上	10%			
	10 公尺×4 折返跑	10%			
	50 公尺 速度跑	10%			
小 計					
專項 技術測驗 (20)%	投之形(取)	10%			
	投之形(受)	10%			
小 計					
口 試 (10)%					
書面審查 (40)%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 會成績證明文件	參加國內外運 動賽會成績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總 分					

申請人簽章：

協(總)會甄選組組長簽章：



